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农资、饲料、兽药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股站：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农资、饲料、兽药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1日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度农资、饲料、兽药市场双随机抽查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好省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要求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此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时间安排**

2023年9月3日至10月20日

**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**

 按照登记机关随机抽取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的、已成立状态的单位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抽取比例为5%

**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事项**

（一）抽查部门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抽查内容

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；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；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；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；对农药产品抽查；

**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（一）农业农村局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级”模式，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2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。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

**五、抽查组织实施**

 （一）责任分工

 1.区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沟通协调组织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2.执法部门具体实施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1.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并由被检查人签字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